

证券代码：831658

证券简称：华升泵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58	华升泵阀	2023年4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刘倩怡、冉合庆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金淮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董事会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2023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良性运转，同时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的价值回报，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数 79,4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七）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八）审议《关于增补高昌庆先生、张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昌庆先生、张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

事会任期一致。

（九）审议《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6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028,000 元。

（十）审议《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议案》

（1）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

（2）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 12:00 前通过电子邮件（董事会秘书邮箱：hspumps@263.com）向公司发送其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定，机构股东需上传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自然人股东需上传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并通过电话（0551-66105948）与公司工作人员确认。

（3）上述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及时联系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12:00 前将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版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工作人员确认。

（十一）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辉平（个人）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实际控制人拟与认购对象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力和

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江辉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该《增资协议》《投资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十二）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需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资料的准备、报备；
- 2、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承诺等；
- 3、如遇国家颁布新法律、法规、规章或调整，根据新规定、新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
- 4、本次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公司章程变更；
-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 8、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有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内按照下列要求到会议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3、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8时至9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金淮06号，联系人：程道武，联系电话：0551-66105949，传真：0551-6610598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